

# 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关于受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社会保 险费缓缴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泰兴税发〔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各部门、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部门、泰兴市财政局各部门：

为帮助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按照泰州市政府惠企“双十条”政策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经研究，现对我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暂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中小微企业（失信企业不列入缓缴范围）。

1、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缴纳社会保险费有难度”是指企业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相比（2020年2月以后新办企业，与上月销售收入相比）下降30%及以上，且企业货

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请当月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 二、缓缴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包含代职工个人缴纳部分）。

## 三、缓缴期限

自企业申请缓缴当月起，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内不计算滞纳金。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970/>）或其他线上渠道下载《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按实填写，通过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拨打12366、特服号96888787，或者登陆“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向税务机关预约办理申请。省税务局正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系统改造，改造成功后，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表。

2、受理。税务部门接到申请后，登记企业社保费缓缴申请台账，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企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3、审核。税务部门受理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方式将受理清册传给人社、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核，联合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税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申请企业。

4、处理。缓缴申请批准后，税务机关根据缓缴险种及所属期，处理企业社保费申报信息，对于缓缴险种在缓缴期内不予批扣。缓缴到期后，及时通知企业缴纳缓缴险种。

## 五、其他事项

1、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相关信息、申请理由和承诺，相关佐证资料留存备查。申请企业未如实申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失信管理对象；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缓缴期间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者发生死亡等情况，企业应及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个人账户到账后，办理退休、转移、退工或者一次性待遇结算等手续。

3、需要缓缴的企业应于每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企业已经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申请缓缴，因企业延迟申请等原因导致社保费已经被扣款的，本次申请作废。

4、原则上企业只能申请缓缴当月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对2020年2月份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可以在3月份申请缓缴。

5、本通知适用泰兴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止。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